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3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兹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第1、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7)；

2、第7-8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1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169,29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2,841,364股的0.0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91,672,070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回购价格为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回购价格为2.57元/股。

3. 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71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9,294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时，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2,810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850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对前述人员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634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169,294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9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2,841,364股的0.06%。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利息支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总计3,045,326.69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5年4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5]001100005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7,414	1.18	-1,169,294	22,358,120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313,950	98.82	0	1,969,313,950	98.88
三、总股本	1,992,841,364	100	-1,169,294	1,991,672,070	10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公司")增资16.32亿元。雅砻江公司为川投能源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雅砻江公司增资16.3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雅砻江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5月13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5月14日经第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电力签订向雅砻江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详见于公司在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雅砻江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本次增资金额包含在上述增资总额内。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吴晓曦，董事张昊，杨洪为雅砻江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孙文良为雅砻江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雅砻江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221H

3.注册资本：47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3月1日

5.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88号

6.法定代表人：孙文良

7.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底，雅砻江公司总资产1849.49亿元，净资产728.99亿元，营业收入257.25亿元，净利润82.67亿元。

9.主要股东：国投电力持股52%，川投能源持股48%。

三、增资标的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2%

营业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45417.9797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1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四、增资方案介绍

标的公司：雅砻江公司

增资方一：国投电力

增资方二：川投能源

现有股东方一：国投电力

现有股东方二：川投能源

公司拟与国投电力共同对雅砻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其中公司拟对雅砻江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16.3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雅砻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将根据雅砻江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雅砻江公司负责实施雅砻江水能资源的开发，全面负责雅砻江梯级水电站的建设与管理，同时积极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互补绿色清洁可再生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增资雅砻江公司有利于加速推进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对于保障基地建设资金需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经营期业绩、确保项目信贷资金配套投放、保持资产负债率稳定和服务股东方长远利益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一届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本次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各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3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20万元。担保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里石建筑")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里石"，公司持股67%)与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3501A002202500151001)，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3、公司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瑞园道3号

4、法定代表人：洪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用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万里石67%股权，北京万里石持有天津万里石建筑100%股权。

8、天津万里石建筑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0.51	3,710.88
负债总额	1,414.58	1,490.49
净资产	2,275.93	2,220.3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33.83	74.49
利润总额	-1,187.74	-55.53
净利润	-1,185.23	-55.53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3501A0022025001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借款人：天津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贷款用途：购买大理石石材

(3)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04月28日止

(5)提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截止到2026年4月28日，在此期限内借款人可分次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3501A00220250015100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万里石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里石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天津万里石建筑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天津万里石建筑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5,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万里石建筑与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北京万里石与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欧派公司")报告，河南欧派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河南欧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河南欧派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JKM10W

公司名称：河南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兰考县济阳大道与华梁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戴福良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江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楚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2、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楚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楚江科技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楚江转债") 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楚江 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 间为2024年6月21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 的基础上，出具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181号)，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楚江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25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4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4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4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480.16吨，其中外销约773.47吨，自用约706.69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3万元/吨~8.8万元/吨。

2025年1~4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4,690.42吨，其中外销约2,714.34吨，自用约1,976.08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4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香料　公告编号：2025-02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陶宁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宁萍女士